

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

100.06.01 九十九學年第五次學生事務委員會
會議擬定

100.06.13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辦理本系抵免學分初審作業，並依「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，擬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
- (一) 轉系生。
- (二) 轉學生。
- (三) 重考生。
- (四) 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。
- (五) 持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證明者。五專畢業生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、高職階段，其課程不得抵免。
- (六) 預先修習碩、博士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(含)以上，且學分分別未列入大學或碩士班畢業最低學分數內，而持有證明者。
- (七)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，應依本校「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數與轉(編)入年級、範圍及原則應依本校「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碩士班學生抵免學分總數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畢業資格規定」辦理。

第五條 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預研生抵免學分總數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辦理。

第六條 不論學分承認多寡，每學期所選學分數，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。

第七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期限及程序：

- (一) 申請期限：新生(含轉學生)、轉(系)所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之本系公告日期辦理，逾期不受理，但特殊情況須簽請系主任核准，方可抵免。
- (二) 申請程序：應繳交抵免學分承認表、原校修讀之成績單、修業(或轉學)證明書及擬抵免課程之授課內容，並依公告日期辦理。

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權責單位：

- (一) 通識教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，體育及軍訓科目，應由體育室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核。

- (二) 學士班轉系生、轉學生原在本校已修習之共同核心課程、專業課程、軍訓及體育等科目成績及格者，由學生事務委員會負責審核。
- (三) 學士班在外校修讀之專業科目，其名稱內容與本校開授課程之符合度，由擬抵免科目之授課老師判定之，抵免結果由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核，教務處複核。
- (四) 碩博士班可以抵免的課程，以本系近五年研究所有開授的課程為準，經授課老師同意始可抵免。若該科授課老師因退休、離職或其它因素無法決定是否可抵免時，則交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討論決定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